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72號

再 抗告 人　曾國峰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韻如（即陳兩傳之承受訴訟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4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5項之規定即明。

二、相對人之繼承人陳兩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訴請再抗告人及同案被告蘇福全等人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案列106年度訴字第4080號），新北地院以陳兩傳請求返還土地面積按民國106年公告現值計算該案訴訟標的價額，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於113年2月15日裁定核定該案訴訟標的價額並命陳兩傳補繳短少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

三、嗣新北地院於113年10月18日判決命再抗告人拆除坐落○○市○○區○○段0000-7地號土地上，面積2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後返還所占用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新北地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27萬5,000元，並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5萬208元。再抗告人就此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新北地院依再抗告人應返還土地面積25平方公尺，以起訴時即106年該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萬1,000元計算，核定再抗告人上

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7萬5,000元，另就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裁定命再抗告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208元，並無不合，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揆諸首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